報考國立中山大學《碩士班考試入學》招生考試境外學歷(力)切結書

考生姓名		本國生 身分證字號			
完成報名之		□外國人-	上 □僑民 □港泊	奥居民	
流水碼		居留證號			
報考系所 (組)別					
	學歷(力)地區別:□國外 □大陸地區 □香港或澳門地區				
	校名:(中文)				
	(英文)				
學歷資訊					
(填寫資料須 與報名系統登					
錄及繳驗證件 相同)	系所名稱:				
	學位別:□學士 □碩士 □博士				
	□同等學力(請詳述	,並請先上傳切絲	吉事項第1點文	件):	
	1. 本人持有境外學歷(力), 保		缴交下列正本資	資料(持大	.陸/
	港澳學歷者另依第2點規定辦理): (1)經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之學歷(力)證件及歷年成績單				
	(2)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。(外國人士、 民或港澳居民免附)				
	如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(力)證件及歷年成績單,需附中/英文譯本並				
	經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。				
切結事項	2. 本人所持之境外學歷(力)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,符合教育部「 <u>大學辦理</u> 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 <u>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</u> 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				
	檢覈及採認辦法」規定,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。				
	3.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,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。				
	4.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,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,絕無異議。				
	立書人親筆簽名/蓋章:_				
	連 絡 電 話:		_ 年	月	日